

配、职前及职后跟进服务。再培训服务是职业康复治疗的很好补充和延续，随着国内的残疾工友对再就业服务的需求增加，可以将此工作理念引进并尝试开展。

总结

香港伊利沙伯医院职业治疗部提供的职业康复范畴实属全面；加上超过 15 年累积的个案处理，经验丰富。工伤或患长期病患的人仕，都能受惠于全面的职业康复，回归工作。籍着以上的服务介绍，希望能国内将来开展职业康复的项目提供启发作用。有兴趣作进一步交流，欢迎与本人联络 (leeky@ha.org.hk)。



台湾职灾劳工职业重建服务之现况与期待

高雄长庚纪念医院 职灾劳工重建中心 张瑞昆

台湾过去的职灾劳工保险普遍着重「被动式补偿」，强调给予金钱上的补偿、补助，职灾劳工重建的重视始于 2002 年之「职业灾害劳工保护法」，此法除了明订有关职灾劳工补助、职业病鉴定程序条文外，并规定雇主及政府在职灾劳工重建的角色与功能；其后于 2004 年所订定的「职业灾害劳工职业重建补助办法」，列出职灾劳工重建服务内容包括：心理辅导、工作能力评估及强化、职务再设计、职业辅导评量、职业训练、就业服务等，自此台湾职灾劳工的照护，除从过去强调职灾的预防、诊断、及医疗，更向前迈入「建设性补偿」之辅导、强化职灾劳工的就业、以保障职灾劳工伤病后的生活；而「职业灾害劳工职业重建补助办法」则是给予提供职业重建服务单位的经费补助。

2003 年台大医院接受劳保局之补助开始设置职业病防治中心，至 2009 年为止共设置了九个职业伤病诊治中心，但都集中于台湾本岛，目前诊治中心提供的服务大多集中于职业伤病的治疗、复健、鉴定，由职业医学专科医师主导，少数的诊治中心与职灾劳工工作强化训练中心以及职灾劳工职业辅导评量中心有较佳的连结，因此也可提供职灾劳工重返工作较积极的转介协助。2005 年起，台湾劳工保险局开始补助医院、学校、机构或团体等单位，申请职业灾害劳工职业重建计划之运作，主要服务以提供工作能力评估及强化居多。最初仅有三个单位申请执行，至 2013 年已有 10 个单位提供工作能力评估及强化，9 个单位提供心理辅导及社会适应，5 个单位提供职业辅导评量，2 个单位提供就业服务，2 个单位提供职务再设计服务，以协助职灾劳工复工。

职灾劳工进入工作能力评估与强化训练服务的管道，包括医疗系统的直接或间接转介及其它通报系统(例如:工会、机构或个案本身)。在医疗系统方面，当职灾劳工接受急性医疗及/或医疗复建的同时，由个案管理员进行初始的评估决定了解劳工复工的困难，如果初始评量结果发现个案有工作能力评估与强化训练需求，则直接进入积极重返工作准备的服务系统。在通报系统方面，各县市的劳工局职灾劳工个案管理单位，为接受通报职灾个案的主要窗口，可以针对职灾劳工职灾的情况进行了解及建档，并提供各项服务，例如：提供个案经济、法律、心理或家庭支支持、转介职训局职业训练计划、劳保局工作能力评估及工作强化训练或其它职业重建方案。

以职灾劳工进入工作强化服务之流程来说，服务阶段区分：晤谈阶段→评估阶段→目标拟定阶段→强化阶段→结案阶段(复工)，整体时间限制为 8 周。当职灾劳工完成工作强化训练后，将协助个案返回职场并依训练状况进行调整或进一步接受职务再设计等相关服务。后续追踪期设定为 1-3-6 月，之后将依规

定完成结案。依据历年执行成效来看，进入工作能力计划训练的职灾劳工，其复工率都达七成以上。依据台湾这几年职灾后劳工重建制度之探索及推展，多数的学者及实务从事职业重建的人员建议台湾职灾劳工职业重建制度之具体作法如下：

1. 采用网状职灾劳工重建模式

为了让职灾劳工获得最好质量的重建服务，依据民众就医习惯及目前职灾劳工医疗机构的密集程度，劳工保险局自己开设职灾医院将面临人事支出增加及伤病劳工就医不方便的问题，因此，建议目前最好的方法乃是采用「网状职灾劳工重建模式」。以目前劳工保险局职灾保护室所补助的「区域性职业伤病诊治中心」为中心再设立「职灾特约医院」、「职能复健中心」、「工作强化中心」、「职业重建或/及社会复健机构」等，形成「职灾劳工重建网」，应能应付目前职灾劳工重建方面的服务且保留原来职灾劳工医疗及复健服务的便利性。如果日后劳工保险局想把普通伤病劳工也纳入此系统时，可以直接使用此网络，仅需要将各个中心的服务对象从职灾劳工转为所有劳工即可，不需要额外再做规划。区域性职业伤病诊治中心：以预防、重建及补偿整合的概念设立北区、中区、南区、东区「区域性职业伤病诊治中心」。每个「区域性职业伤病诊治中心」与区域内「职灾特约医院」、「地区性职能复健中心」、「地区性工作强化中心」、「职业重建或/及社会复健机构」、「手部方案」、「脊髓损伤方案」、「脑部伤害方案」等成为「区域性之职灾劳工重建网」，执行区域内职业伤病之咨询及职灾劳工之临床处理、职业伤病诊断、工作能力鉴定、残废等级判定以及相关争议之处理、职业伤病病因及事故原因之调查及作业环境测定等；并举办个案研讨、专业人员之在职训练及安全卫生教育及其它有关职业伤病之服务、研究、训练等。

2. 建立职灾通报制度及强化职灾劳工个案管理制度

能否让职灾劳工能够重返工作，取决于早期发现及早期介入。台湾虽然有劳保现金给付、劳工健康检查数据、事业单位重大职业灾害统计及卫生署疑似职业病通报数据等四大职灾通报系统，但是这些职灾通报系统因非属不同业务，与职灾劳工重建工作并没有办法充分整合运用，因此，强化目前现有通报系统，再加上医师、劳工、雇主等的任何疑似或确认职灾的通报，然后将这些数据都分派给「区域性职业伤害诊治中心」执行「职灾劳工个案管理」以期能够早期发现个案，早期制定重返工作目标及疗程，以专业团队合作的方式提供适时及正确的服务，将会有效的控制医疗、医疗复健、职能复健、社会复健与职业重建成本，并能让职灾劳工能够接受到整合性的服务及早日重返工作。

3. 规范及鼓励雇主推动职灾劳工重返职场

(1) 订定「职场复健计划」：职灾劳工回到原雇主就业的机会要比寻找新雇主就业的机会要大的多，此乃因为原雇主对于职灾劳工的工作能力有较多的信息可供判断，降低雇用的风险及雇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此，建议政府可以鼓励或规范雇主，每个职业在其职场安全卫生计划中订定「职场复健计划」，明确说明该职场对于职灾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如：在哪里医疗、在哪里复健）、职能复健及重返工作流程，劳工重返工作的计划中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及提供的协助，伤病劳工的责任，以及雇主对于职灾劳工重返工作的态度（如保留工作的态度）等。如此，一旦发生职灾，公司有完整的计划，且事前可以找寻较适合的医院从事这方面的重建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时间及金钱上的浪费。

(2) 提供促进雇主保留原职场工作及雇用职灾劳工之措施：政府应该明订工作保留期间之职能复健措施，并主动提供雇主各种促进职灾劳工重返原工作岗位的服务措施，如：协助雇主执行职务再设计；协助在职场中找到适合职灾劳工之替代工作；补助职务再设计及因工作能力下降所造成薪资损失的费用；允许渐进式复工及期间薪资补助；制定鼓励或奖励方案，让雇主雇用职灾致残劳工等。政府也应明订雇主若欲解雇职灾劳工应于一定期日之前通知职业训练及就业辅导机构。另应可参考国外制度以减低保费来鼓励职业重建措施。

4 提升职灾劳工重建专业人员之知能

长期以来台湾之医疗及医疗复健、职能复健、职业重建、社会复健等专业人员，以及承办人员、政府人员、保险公司人员对于「个案管理制度」、「职灾重建制度」其实也不是非常清楚。因此，建议区域性伤病诊治中心、职能复健中心或由各个医疗、重建相关协会、公会、学会能多举办相关课程以增加相关人员有关职业伤病认识、个案管理、工作强化、职务再设计、职业重建、社会复健、工作能力鉴定、职业伤病相关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此外，各专业学会应该有计划地培养相关于职灾劳工重建服务的专业人员，包括：职能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工业卫生师、职业医学医师、个案管理人员、就业服务员、职业训练员、职业辅导评量人员、就业辅具及职务再设计人员等专业人员。

台湾劳工保险局一直推动职业灾害劳工职业重建工作，希望能协助职业灾害劳工于医疗终止后重返就业场所，也针对雇用职业灾害劳工并提供其从事工作必要之辅助设施之事业单位及办理职业灾害预防与职业灾害劳工职业重建项目计划之单位给予补助。目的主要是藉由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医疗单位与劳政单位的链接，于第一时间提供完整的职业重建相关服务，以协助职业伤病劳工尽早重返职场。当职灾劳工在受伤医疗复健之同时，亦可进行职业伤病劳工职业重建概念倡导。先由就医的职业伤病劳工开始服务，建立纵向与横向之联系，以逐步搭建更广泛的通报、转介及回复机制网络。冀望逐步结合医疗复健、个案管理、工作强化、职业辅导评量、职务再设计、复工准备或就业协助等各项专业服务资源，帮助他们回归社会，以促进职业伤病劳工复工、避免劳工失业，以减少家庭负担、雇主损失及政府之支付成本。

中国大陆工伤职业康复的发展现况分析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职业康复科 卢讯文

[摘要] 工伤职业康复是我国工伤康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伤康复和全面康复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的工伤职业康复工作起步较晚，服务机构匮乏，缺少专业的职业康复理论教育及岗前培训，不论是从专业人员的数量、结构、服务质量还是相关制度方面来看，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本文通过比较国内外职业康复专业的发展情况，分析我国工伤职业康复的发展现况，探讨我国职业康复技术人才的培养方向，以推动职业康复专业发展。

[关键词] 工伤；职业康复

职业康复（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VR）是使残疾人保持并获得适当的职业，从而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1]。职业康复是现代康复的重要内容，在促进伤残人士就业及回归社会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的职业康复服务大体可分为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工伤职业康复两大部分。前者主要由民政及残联系统组织，已经构建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残疾人，如聋哑人、盲人、小儿麻痹等，主要服务方式为职业培训、职业咨询和就业指导等。残联系统已初步在全国构建了就业服务网络，但服务方式比较单一，以推动按比例就业为主，缺乏职业评定、职业训练等工作内容。后者主要由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系统组织，服务对象为工伤人员，主要手段为职业评定、职业训练、技能再培训与工作安置等。两者比较详见表 1

表 1 工伤职业康复和残疾人职业康复比较

比较内容	工伤职业康复	残疾人职业康复	备注
服务对象	工伤工人	残疾人	两者可能互为转换
介入时间	病情稳定后	出院后、社区安置期间	